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集團主要分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將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i)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始展開，故去年同期錄得零收益；(ii)行政開支增加；及(iii)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錄得虧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

儘管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故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本公司正著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